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邦股份，证券代码：00223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 2025 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